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21年3月20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發行工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發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項目實施背景

2020年4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推進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相關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2020年8月6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對基礎設施行業意義重大、影響深遠，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盤活存量資產、促進主業投資滾動發展創造了重要機遇。為落實中央部署、推動重大戰略實施、加速行業供給側改革、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擬以重慶至遂寧高速公路BOT項目(重慶段)(以下簡稱渝遂項目)作為基礎資產開展基礎設施REITs申報發行工作。

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重慶區域總部、中鐵建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渝遂高速公路項目為基礎資產參與基礎設施REITs試點發行的議案》，同意中鐵建重慶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投資)所屬重慶鐵發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遂渝公司)所持有的渝遂項目作為基礎資產，向發改委、中國證監會申請開展基礎設施REITs試點申報發行一攬子方案；中鐵建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整個試點發行工作中擔任推進工作的總協調人，負責REITs工作的整體推進。同意辦理與本次基礎設施REITs試點有關的相關事宜。本議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基礎設施公募REITs方案

(一) 擬入池標的資產

公司擬選取渝遂項目為標的資產進行基礎設施REITs的申報發行工作，項目基本情況如下：

渝遂項目位於長江經濟帶區域內，總投資42.3億元，於2007年末建成全線通車營運。目前營運里程為93.46公里，設計行車速度80公里／小時，全線設有11個收費站，1個養護中心及路巡大隊，3對服務區。

渝遂項目的項目公司為遂渝公司，註冊資本金15億元，其中：公司所屬子公司重慶投資持股80%，重慶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高速）持股20%。項目採用BOT的合作模式，特許經營權期限為30年，剩餘13年。

(二) 交易主要流程

根據相關政策要求，公司基礎設施公募REITs交易方案的核心為「公募基金+ABS+項目公司」三層架構。先由基金管理人註冊公募基金並向投資者募集資金；REITs基金募集的資金再用於購買渝遂高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ABS)的全部份額；ABS擬通過SPV購買遂渝公司全部股權。

存續期內，遂渝公司向公募基金投資者分配現金流。公司所屬基礎設施運營管理機構，向遂渝公司定期收取運營管理服務費。

(三) 產品要素

| | |
|--------|--|
| 基金類型 | 契約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
| 基金運作方式 | 封閉式運作，向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 |
| 募集規模 | 根據目前初步評估結果，擬定募集規模約42億元，需根據最終發行結果而定 |
| 基金期限 | 不低於特許經營期限，在滿足產品要求的情況下，按監管後續規則確定，匹配資產特許經營權期限，並設置提前終止及延長機制 |
| 投資者結構 | <p>按照規則要求，發行人戰略配售比例不低於20%，持有不少於60個月，超過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36個月，基金份額持有期間不允許質押；</p> <p>專業投資人可參與戰略配售，持有期不少於12個月；</p> <p>其他基金份額通過場內發售(網下、網上)、場外認購</p> |
| 收益分配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每年分配1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於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的90%；2. 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3.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上市場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資金募集用途 | 用於新增項目投資、存量項目維護改造、償還存量債務等 |

註：上述要素待根據後續監管機構相關規則及要求，結合市場情況細化或進行必要調整。

(四) 相關工作開展及後續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推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s進展順利，省級發改委、國家發改委申報工作已經完成，公司將聯合相關專業機構，積極開展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及中國證監會公募基金註冊的相關工作，爭取按計劃完成基礎設施公募REITs發行工作。

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公司發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s構成公司的分拆，公司需就該事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

三. 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1. 搶佔政策先機，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影響力

發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s是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經濟政策號召，落實中央降槓桿、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推動基礎設施投融資市場化及規範化健康發展的重要舉措。基礎設施公募REITs政策推出後受到國家發改委、中國證監會、交通運輸部等部委的高度重視，公司參與首批試點具有較好的示範效應，也是對「交通強國」試點要求的具體落實。

2. 拓寬融資渠道，盤活基礎設施項目資產

基礎設施公募REITs為基礎設施資產盤活提供了另一種權益型融資方式，可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方式的依賴，實現公司融資方式的多元化。通過基礎設施公募REITs平台搭建投融資項目股權融資通道，可盤活公司基礎設施項目資產，提前收回經營投資，解決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回收週期長、資產週轉率較低的問題，同時增強公司的滾動投資能力和可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公司長期業績表現。

四. 項目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面臨風險：因本次基礎設施公募REITs處於試點階段，申報工作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本次申報存在未能獲批的可能性。

應對措施：公司將積極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根據相關政策要求不斷完善申報材料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20日